

主编 / 刘建民

经济法律概论

—Jingji Falü Gailun—

(第三版)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律概论/刘建民主编. —2 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9.8

ISBN 7-5429-0511-2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5409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388409
 (021)64391885(传真)
 (021)64695050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iph@sh163.net
E-mail lxxbs@sh163.net(总编室)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360 千字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5 次
印 数 66 001—70 000
书 号 ISBN 7-5429-0511-2/D · 0015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的运行及正常秩序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作保障。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法治经济首先要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同时，还要求人们自觉学法、懂法，用法律规则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法律在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得到贯彻实施，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秩序。否则，即使有了法律，也仅仅是写在纸上的文字而已。工商企业及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细胞。工商企业管理干部、经营干部及各类经营人员学习经济法律知识，掌握必备的经济法律、法规知识，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运作和健康发展尤为重要。各类院校的学生，将是市场经济活动的生力军，学习、掌握必备的经济法律知识，其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框架体系，要从建立健全市场(要素)体系、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着手，人们已初步形成共识。该体系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等众多的法律部门。其中，与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经营活动关系最为密切的是民法、商法和经济法，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或经济法律。

考虑到本书读者主要是企业经营、管理干部和各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如果仅从严格意义上阐述经济法理论及法律制度,面对市场经济活动众多环节所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恐有以偏概全之疏忽。作为非法律专业的读者,不拘泥于学科意义上的严格性,而注重于实际应用,或许是可取的。

另外,我国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尚在构建之中。有些经济法律尚未颁布,有些现行法律将作修改、完善。本书着重阐述现行的、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关系密切的若干经济法律。在此同时,对部分章节作了适当的前瞻性阐述。1999年3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0年8月,全国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作出修改决定;2001年10月,全国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出修改决定。200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作出修改决定。为适应教学需要,我们对本书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等相关部分重新进行了编写。

2001年5月,本书第三版出版后,再次受到各院校及企业经营、管理干部的欢迎。现已连续印刷了13次,累计6万余册。为完善教材体系和内容,我们再次对部分章节作了适当的修改。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刘建民,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二十三章;王红珊,第十六章;段宝玲,第八、第九章;陶明媚,第二十一章;石峰,第十二、第二十四章;韩健平,第四、第十章;王婉丽,第六、第十七章;何香凝,第十九章;王兢聂,第十五
• 2 •

章；戚罗琪，第二十章；孙永成，第二十二章。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经济法专著、教材和论文，吸收了其中的一些成果。立信会计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律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律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及其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及其体系	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2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21
第五节 代理	23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	25
第七节 诉讼时效	29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31
第二节 物权变动	38
第三节 所有权	43
第四节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48
第五节 物权的法律保护	50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53
第二节 专利法	55
第三节 商标法	66
第四节 著作权法	77
第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88
第二节 劳动合同	90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94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96
第五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	98
第六节 劳动争议	99
第七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02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0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0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1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19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2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24

第二篇 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制度

第七章 公司法制度	12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2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48

第五节	公司债券、财务和会计	152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及破产、解散、清算	154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56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57
第八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60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入伙和退伙、解散.....	161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管理与事务执行.....	164
第九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6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6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6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70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7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76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	18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83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86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8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01
第十二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20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0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12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213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15
第三篇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上).....	22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2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3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3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38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23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43
第八节	其他规定.....	248
第十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下).....	251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51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57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58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59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61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63
第七节	承揽合同.....	265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267
第九节	运输合同.....	269
第十节	技术合同.....	273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275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277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279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281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283
 第十五章 担保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84
第二节	保证.....	285
第三节	抵押.....	289
第四节	质押.....	292
第五节	留置.....	294
第六节	定金.....	295
 第十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97
第二节	汇票.....	306
第三节	本票.....	316
第四节	支票.....	317

第四篇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2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32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27

第四节	产品质量侵权的损害赔偿.....	329
第五节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31
第十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3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3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38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44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45
第十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4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5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55
第四节	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	357

第五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预算法律制度.....	365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365
第二节	预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365
第三节	分税制和预算收支范围的法律规定.....	369
第四节	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决算的法律规定.....	372
第五节	对预算、决算监督的法律规定	375
第六节	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376

第二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37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77
第二节	税制改革和现行主要税种.....	38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85

第二十二章 银行法律制度	391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91
第二节 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392
第三节 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396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399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401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404
第二十三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407
第一节 会计法.....	407
第二节 审计法.....	417
第三节 统计法.....	427
第六篇 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	
第二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437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	437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	448

第一篇

经济法律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律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及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涵义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尽管经济法一词已被人们广泛使用，但对经济法涵义的理解有不同的观点。在我国法学界，关于经济法的涵义，尚在百家争鸣之中。

我们对经济法作上述概括，试图阐述经济法的以下几点基本涵义：

第一，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表明了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别。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运行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民商法着重于市场经营主体方面的规范及其利益保护。但是，市场经济的历史发展表明，市场调节往往具有自发性、滞后性、盲目性的特点，往往出现“市场失灵”的情况。对此，仅依据民商法规则尚难以有效地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就决定了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必要性，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正是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

从经济法的历史发展过程看，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产物，就其法律规范的特点而言，属于法律理论中“公法”的范

畴。这类法律规范显然与也调整经济关系的、在法律理论中属于“私法”范畴的民法、商法法律规范存在明显的区别。

第二,经济法的主要功能是确认和规范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职责权限,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这表明了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或者说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在我国法学理论界似乎已形成共识。但是这类经济管理关系,与国家及其机关行使管理职能中产生的带有经济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如何区分,似乎仍然悬而未决。

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我们已经开始并正在进行中的国家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家财产所有权与行政权的分离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使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管理领域、任务和手段的差别,经济管理的单一行政性已被经济管理的多样性所代替。直接管理、间接管理和市场管理等多种形式均已出现。在直接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从严格意义上说,并不是一种经济关系,而是一种带有“经济关系”外壳的、以权力从属关系为特征的行政管理关系。它的调整依附于行政调节机制,其直接目的是满足国家利益的需要。为此,这部分社会关系应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间接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与直接经济管理不同,它是一种非权力从属性的经济关系。它不是根据行政指令,而是根据普遍性的调控措施而发生的。市场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实质上是对市场主体竞争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和间接管理关系的共同点在于:它们所直接保护的利益都是社会整体利益,而不是单个的企业法人或公民的利益,也不是单纯的国家利益。虽然市场管理和间接经济管理的权利主体主要是国家和国家行政(经济管理)机关,但这仅仅是为了统一代表社会利益的方便而已。这不表明它与前述的直接经济管理不可分。相反,这两类管

理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不再像权力从属关系那样归行政法调整，而由经济法予以调整。

第三，经济法应确立国家适度干预原则，国家机关应依法定职责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

重新认识和区别不同的经济管理关系，对确立经济法的原则无疑有重要意义。市场管理、直接管理、间接管理分别涉及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行政性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关系。对这几类经济关系加以区别，有利于分别确认和保护公民利益、法人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而避免用一种利益要求掩盖另一种利益要求。我们既不能以保护企业法人和公民利益为名侵害国家利益，也不能以保护国家利益为名侵害企业法人和公民的利益。三者利益的协调保护是社会安定与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整体利益的重要体现。因此，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本质概括为社会公共性，它的主要作用是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适度干预和管理。

有些学者认为：现代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国家只能作为一种外在的力量来干预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不一样，国家可以作为一种内在力量对社会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管理。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括为经济管理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也符合现代经济法的本来含义。从干预到管理，反映了现代经济法本身的发展过程，也在本质上划清了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的界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及其机关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者和国家财产所有人的双重身份合二为一，其经济管理从宏观控制到微观经营，从企业内部到企业外部，无所不在。上述观点可以说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及其机关的上述双重身份应当分开。国家机关以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者身份出现时，其管理经济的职能应具有法定性和